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梁邦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及2025年管理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及2025年管理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合作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李超监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听取了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及2025年管理方案、2024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报告及2025年管理方案、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2025年压力测试方案、2025-2027年资本规划,以及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信息科技管理、数据治理、资本管理、并表管理、金融统计、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案件防控、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战略规划实施等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2024年度为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现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华青”)提供中长期项目贷款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贷款人,以下简称“交行青岛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贷款人,以下简称“工行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作为贷款人,以下简称“农行青岛黄岛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作为贷款人,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诚志华青向上述四家银行申请的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合计为人民币140,000万元。

2、近日,南京诚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行青岛分行、工行青岛黄岛支行、农行青岛黄岛支行、北京银行青岛分行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行青岛分行、工行青岛黄岛支行、农行青岛黄岛支行、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40,000万元(壹拾肆亿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初始贷款人	初始承贷额	保证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00	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30,000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30,000	3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	30,000
合计	140,000	140,000

2、南京诚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肆亿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10,389万元(含上述两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5%。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华青已就本次担保事项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本次担保事项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诚志华青);

4、保证合同(诚志永清);

5、反担保保证合同(诚志华青);

6、反担保保证合同(诚志永清)。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2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亏损9,800万元-14,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9,300万元-13,800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有息负债形成的财务费用较高,以及借款诉讼、证券纠纷等计提预计负债导致营业外支出较高。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32,000万元-3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31,000万元-34,000万元,主要系2024年第四季度,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控股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独立经营尾矿以及尾矿、矿石销售等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前述事项相关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针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消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意见为准。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针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或整改有效,需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 元/股,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3 条之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2024年7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 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14、2025-01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0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22-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按照港股规则追认2022-2024年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附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并同意2025-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

会议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应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也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程翔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0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交易,有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预计将在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发挥积极的辅助作用,从而有助于本集团业务的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应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也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2-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同意按照港股规则追认2022-2024年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含其附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与安钢集团签署《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同意2025-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同时,同意公司按照港股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对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出具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监事会表决结果:关联监事程翔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至2024年与安钢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55,194.75	264,159.52	205,387.9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含在其他关联方额度内			4,256.30

注: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确保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合规,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与安钢集团签署《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约定2025-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根据过往交易金额、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预计未来三年公司与安钢集团的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67,000.00	350,000.00	350,000.00

注:关于2025-2027年度交易额预计,请参阅本公告“四、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78094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薄学斌
注册资本	377193.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12-27
营业期限	1995-12-27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盐、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459,210,004.76	56,149,959,131.88
负债总额	41,829,231,730.92	43,502,556,848.30
净资产	15,629,978,273.84	12,647,402,283.5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016,228,606.91	26,401,746,796.31
净利润	-1,478,826,215.66	-2,173,397,333.78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钢集团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追认2022-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2022-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3年3月29日及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3年3月30日及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2022-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分别提交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2023年5月25日、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包含公司于2022年至2024年预计将与安钢集团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二)本次追认过往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

根据安钢集团的股权架构,安钢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本集团”)之附属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安钢集团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公司向安钢集团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之交易以及安钢集团向公司采购商品之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2022年至2024年公司与安钢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分别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但由于2022年至2024年每一年度公司向安钢集团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之交易的比率测试(相对于本公司营业总收入及市值等的比率)结果均高于5%,因此2022年至2024年公司向安钢集团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之交易还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独立股东批准、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规定,并须由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董事委员会出具意见。由于2024年度安钢集团向公司采购商品之交易的比率测试结果高于0.1%但小于5%,因此2024年度安钢集团向公司采购商品之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追认过往向安钢集团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之交易,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下独立股东批准、申报等规定。

(三)过往日常关联交易详情

1、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安钢集团采购高强度中厚板、卷板、螺纹钢等钢材产品、液氧、液氩等工业气体和相关产品仓储运输服务;安钢集团向公司采购连铸坯、冷轧基料等物资。

2、定价政策:

公司向安钢集团采购的高强度中厚板、卷板、螺纹钢等钢材产品、液氧、液氩等工业气体和相关产品仓储运输服务,安钢集团向公司采购的连铸坯、冷轧基料等产品的采购价格按市场方式通过公开招标、比价以及双方公平协商,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具体价格条款在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中列明,且主要条款必须对合同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3、交易金额: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度,公司向安钢集团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实际发生金额分别如下: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总金额	255,194.75	264,159.52	205,387.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钢集团向公司采购商品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8,904.28万元。

(注: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4、开展过往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

安钢集团是河南省重要的优质钢材生产基地。由安钢集团向公司提供钢材,能够确保本公司稳定并持续地开展生产。由公司向安钢集团销售产品,能够进一步拓展本公司该等产品的销售渠道。过往日常关联交易乃于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满足公司与安钢集团进行商品及服务交易的合规要求,公司将与安钢集团签署2025-2027年的《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订约方:

本公司与安钢集团

2、主要交易内容:

本集团向安钢集团采购高强度中厚板、卷板、螺纹钢等钢材产品、液氧、液氩等工业气体和相关产品仓储运输服务;安钢集团向本集团采购连铸坯、冷轧基料等物资。

3、定价政策:

本集团向安钢集团采购的高强度中厚板、卷板、螺纹钢等钢材产品、液氧、液氩等工业气体和相关产品仓储运输服务,安钢集团向本集团采购的连铸坯、冷轧基料等产品的采购价格按市场方式通过公开招标、比价以及双方公平协商,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具体价格条款将在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中列明,且主要条款必须对合同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或者双方之间的某项具体业务合同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4、交易金额:

根据过往交易金额、本集团所在行业发展情况、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预计公司未来三年与安钢集团的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公司向安钢集团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总金额	24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安钢集团向公司采购商品的总金额	27,000.00	40,000.00	40,000.00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交易,公司和安钢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了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条件,并且在业务开展中能够严格履行相关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预计将在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发挥积极的辅助作用,从而有助于附属业务的发展。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应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也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0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22-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按照港股规则追认2022-2024年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附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并同意2025-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港股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对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出具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1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内公司A股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致使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未能或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3/12-2025/9/11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3/12,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941.18万股-3,529.4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65%-1.9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19809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提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结合公司董事长的提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85,399,93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529.41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941.18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